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为一次性额度贷款，在授信期间内单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实际放款时评级定价为准。

上述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悦新能源”）及公司关联方青岛易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提供担保是雷悦重工就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公司董事长郭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晓静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依据《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因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申请贷款业务需求所致，雷悦新能源及公司关联方就该项银行贷款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公司作为银行贷款

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此处不披露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需求所致，雷悦新能

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公司作为银行贷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需求所致，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公司作为银行贷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各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4,286.39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2,786.39	89.5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2,786.39	89.5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

金额为 0 元。

依据《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因此，本次由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计入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